

犯罪心理学

主 编 张华倩 吕瑞萍
副主编 关一航 连春亮

中国检察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适应高等中等政法院校法律专业等级学的需要，我们在有关部门和领导的关怀支持下编写了这本《犯罪心理学》。本书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力争正确、系统地阐述这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实践应用知识，并注重内容的科学性、相对稳定性、时代特点和中国特色。本书由张华倩、吕瑞萍、关一航、连春亮等同志统稿，最后由张华倩同志修改定稿。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曾参用兄弟院校和其他行业专家学者的教材、资料和研究成果，请原谅我们未能一一列出姓名，在此谨表示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内容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同行和过目的专家不吝赐教！

本书主编：张华倩、吕瑞萍

副主编：关一航、连春亮

各章执笔人如下：张华倩前言、第一章的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第四章的第一节、第二节；吕瑞萍第二章、第三章的第一节、第二节；关一航第五章；李冰第六章、第十四章的第一节、第三节；孙英伟第七章；裴晓梅第九章、第八章的第三节、第四节；房清侠第十章、第四章的第三节、第四节；颜志伟第十一章；申艳乐第十二章、第八章的第一节、第二节；魏月霞第十三章；王克敏第十四章的第二节、第三章的第三节、第四节；段烨第十五章；连春亮第十六章；许守瓶第一章的第四节。

编者

1997年10月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犯罪心理学/张华倩, 吕瑞萍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7

ISBN 7—80086—496—0

I. 犯… II. ①张… ②吕…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8902 号

犯罪心理学

主编 张华倩 吕瑞萍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08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一版 1998 年 4 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 5001—8000 册

ISBN7—80086—496—0/D·497

定价: 19.00 元

内容提要

本书以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思想，以法学和心理学为理论基础，编者总结多年教学实践经验，吸收同类编著的精华和科研成果，充分阐述了心理学理论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其目的在于促进犯罪心理学为家庭、学校、社会培养合格社会成员提供一些科学知识，更好地为公、检、法、司等部门惩治犯罪提供心理学理论依据。全书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发展变化规律、不同类型犯罪心理及执法人员的心理品质等都作了系统而又有重点的论述。本书可供政法、公安院校公共课教材，也可供公、检、法、司等战线的工作人员参考。

序 言

人是地球上最高级的动物。据科学测定，人的大脑皮层约有 1000 亿个神经细胞，就其功能来讲，它比任何哺乳动物都复杂。人们的一切行为，都是与大脑的支配分不开。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就个别人说，他的行动的一切动力，都一定要通过他的头脑，一定要转变为他的愿望和动机，才能使他行动起来”。（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247 页）。

世界上的事物是一分为二的。人类进入了文明，但是，犯罪这种社会肿瘤也滋生了出来。而形形色色的犯罪现象之所以会产生，归根到底，是由于犯罪实施人心理活动所支配的结果。正如著名社会学家、法学家雷洁琼教授指出的：“犯罪行为是犯罪者在其头脑的支配下，即在其一系列心理活动的支配下发生的。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是犯罪心理外化为行动”。犯罪心理学作为犯罪学与心理学交叉的学科，它是研究犯罪行为的心理实质和心理活动规律、以及犯罪心理与行为的关系的一门学科。

在我国，犯罪心理学的研究，过去长期是一个空白。只是近二十年来，在犯罪心理学领域里，涌现出一批“拓荒者”，他们执着地探索，辛勤地耕耘，从而使这一领域

发生了可喜的变化。犯罪心理学方面的研究成果，受到了社会的关注。回顾犯罪心理学研究所走过的道路，如同弗洛伊德说的：“到现在为止，我们只是靠自己的摸索来发展我们的心理学”。

我手头的这部《犯罪心理学》书稿，是由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心理学副教授张华倩带领几位青年教师编写的。张华倩同志早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教育系，从教四十年，搞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也快二十年了。她是河南省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的创始人之一，现在仍担任该会的副主任。《犯罪心理学》是张华倩等同志多年教学和科研的结晶。全书包括十六章，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和方法，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发展变化，青少年犯罪心理、群体犯罪心理、执法人员犯罪心理等方面作了具体全面的论述。观点新颖，结构比较完整，语言比较通俗。适用于政法公安院校作公用教材，法律专业的学生和广大政法工作者，从此书中一定能获得有益的启迪。

在《犯罪心理学》交付印刷之际，写上面一些话，就算作一个序言吧。

翟庆骥

于一九九七年国庆前夕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1)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和意义	(11)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和方法	(14)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和发展	(20)
第二章 犯罪心理形成原因	(26)
第一节 社会转型期与犯罪问题概述	(26)
第二节 转型期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29)
第三节 西方的犯罪原因论	(44)
第四节 我国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论的研究现状	(50)
第三章 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	(54)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内化机制	(54)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	(62)
第三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	(67)
第四节 无意识的犯罪动机	(71)
第四章 犯罪心理动态组织系统	(77)
第一节 犯罪心理动态组织系统概述	(77)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价值取向系统	(78)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动力系统	(87)
第四节 犯罪心理的动力定型系统	(94)
第五章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00)
第一节 犯罪人在不同阶段中的心理状态.....	(100)
第二节 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	(113)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115)
第六章	利欲型犯罪心理·····	(123)
第一节	利欲型犯罪心理概述·····	(123)
第二节	盗窃犯和抢劫犯的心理特征·····	(130)
第三节	诈骗及贪污贿赂犯罪心理·····	(137)
第四节	走私贩毒犯罪心理·····	(144)
第七章	不同犯罪经历人的犯罪心理·····	(149)
第一节	不同犯罪经历人的犯罪心理概述·····	(149)
第二节	初犯心理·····	(154)
第三节	再犯心理·····	(160)
第八章	过失犯罪心理·····	(166)
第一节	过失犯罪心理概述·····	(166)
第二节	过失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173)
第三节	过失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因素·····	(177)
第四节	过失犯罪心理的特征·····	(185)
第九章	青少年犯罪心理·····	(193)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心理概述·····	(193)
第二节	青少年身心发展与犯罪·····	(198)
第三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因素分析·····	(205)
第四节	青少年违法犯罪心理特征·····	(210)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216)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216)
第二节	群体犯罪心理形成因素·····	(223)
第三节	群体犯罪心理特征·····	(229)
第四节	偷越边境犯罪心理·····	(233)
第十一章	女性和老年人犯罪心理·····	(240)
第一节	女性和老年人生理、心理发展变化概念·····	(240)
第二节	女性和老年人犯罪的社会心理原因·····	(251)
第三节	女性犯罪的心理特征及性罪错行为·····	(255)

第四节	老年人犯罪的心理特征及行为表现·····	(265)
第十二章	异常心理与犯罪行为·····	(268)
第一节	异常心理与犯罪行为概述·····	(268)
第二节	变态人格与犯罪行为·····	(273)
第三节	性心理障碍与犯罪·····	(282)
第四节	精神病违法与司法心理鉴定·····	(286)
第十三章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	(292)
第一节	国家工作人员犯罪心理概述·····	(292)
第二节	执法人员犯罪心理形成原因·····	(298)
第三节	执法人员犯罪心理特点·····	(303)
第十四章	犯罪对策心理·····	(309)
第一节	侦查心理·····	(309)
第二节	审讯心理·····	(316)
第三节	政法公安人员的心理品质·····	(322)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和预防·····	(327)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预防的依据·····	(327)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	(330)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	(338)
第十六章	犯罪心理矫正技术·····	(344)
第一节	犯罪心理矫正概述·····	(344)
第二节	犯罪心理诊断·····	(35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咨询与治疗·····	(357)

第一章 绪 论

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关于犯罪现象的理论问题,众多学科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其目的都是为了预防犯罪、惩治犯罪和改造罪犯,以维护社会的正常发展。犯罪心理学是这众多学科中重要的一科,本学科的特殊任务是侧重研究犯罪人的各种心理问题。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兴学科,在我国只有短短几十年的发展历史。它是心理学与法学相交叉实属心理学范畴的分支学科,是公安司法专业基础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章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任务、意义、原则和方法等都作以简要的探讨。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心理学是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这个概念包括以下诸多相关课题。

(一) 与研究对象有关的几个概念界定

任何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特定范围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现象的科学。研究犯罪人在犯罪活动前、中、后的心理和行为变化特点,并研究与犯罪有关的一切心理现象。

1. 心理和心理学

心理,即心理现象,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心理现象包

括感觉、知觉、注意、记忆、思维、想象、情感、意志、个性心理等。心理现象人人皆有，动物也有，但人和动物有本质的区别。人的心理现象极其丰富多采、千变万化。为了研究的方便，我们把心理现象分为心理过程、个性心理和心理状态，三者是一个完整的动态的有机体，联系十分密切。心理学是研究心理现象的科学，是一门大的基本理论学科，心理是它的研究对象。心理学研究的人指所有的人，包括古今中外、好人、坏人和有缺陷的人。所以它有许多分支，凡有人的地方都有心理学的研究对象，犯罪心理学只是其中一个小的分支。

2. 犯罪人和犯罪心理

犯罪人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即犯罪主体。我国刑法第13条中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力、民主权力和其他权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凡是触犯了法律、达到本规定标准的行为都是犯罪行为，实施这种犯罪行为的主体即被认定为犯罪人。

人的心理是个动态发展变化的过程，有的人可能会因主客观原因养成恶习，触犯刑律，这种人就会有犯罪心理。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准备和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里的犯罪心理既包括个体犯罪心理，也包括群体犯罪心理，如犯罪团伙、犯罪集团中的心理问题。还包括犯罪人的认知、情感、意志、个性心理等。人的心理是脑的机能，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主观映象。这些心理因素不是孤立、无序地存在于人脑之中，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地构成统一整体。

3. 一般心理和犯罪心理

从现象上说，犯罪心理与一般心理并无本质区别。一般人有感知觉、记忆、思维、情感、意志、个性，犯罪人也有这些心理

活动。但是从心理活动的内容和方式来看，则有本质的区别。比如一般人和犯罪人认知心理活动的内容有显著不同；二者都有需要，但他们需要的内容和层次也有不同。犯罪心理的活动仍要遵循一般的心理规律，同时，也有某些个性的东西，因为毕竟犯罪人是人类社会中一个特殊的人群，犯罪心理学正是研究这一特殊人群中具有共性的心理特征和规律的科学。

4. 犯罪人心理与犯罪心理

犯罪人具有犯罪心理，但犯罪人的心理并非全部是犯罪心理。犯罪人除犯罪心理外还具备一般人的心理，诸如求生存、向往未来的心理，交友、亲和心理，婚姻、爱情心理等人的自然、社会心理。因为犯罪人也是社会的人，进行一般性社会活动时也具有一般的心理状态。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是其进行犯罪活动前前后后的心理状态及反社会的一面。一般人偶尔也会有丑恶心理现象，可能潜伏心底，或者仅是萌芽。偶犯、初犯、公职人员、领导干部违法犯罪，都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不过是量的积累为质变化作了准备，能否构成犯罪心理是成分之比、质和量之差而已。

5. 犯罪心理与违法心理

就心理机制而言，二者无甚区别，都必须时时事事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根据。二者矛盾性质不同，定性量刑不同，处理标准不同，所以也不可混为一谈。

6.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其犯罪心理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集体和他人的、触犯刑律的、应当受到惩罚的各种犯罪行为。犯罪心理支配和影响犯罪行为，犯罪行为外化、表达和强化犯罪心理。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反映，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它不具形体，有内隐性，没有以言语、表情、动作等方式表达出来时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独立性。心理先于行为，有犯罪心理，才会产生犯罪动机，而后支配和影响犯罪行为。

为。

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化，是以不同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动作，具有外显性、具体性、可见性，对犯罪心理具有依存性。

犯罪心理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就已经存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有一个潜伏、酝酿的心理准备阶段。而犯罪行为结束之后，犯罪心理不会立即消失，可能会继续存在下去。心理支配行为，一般说没有心理支配的行为是不存在的。犯罪心理学必须从研究犯罪行为入手，离开了犯罪行为，难以分析和验证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法律无法惩罚有犯罪心理的人，只有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惩罚犯罪。

（二）与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有关的犯罪心理形成原因

犯罪心理学必须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原因及其规律，这是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确定的。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并非先天就有的，也不是后天由环境机械决定的。犯罪心理的形成一般地说是犯罪人通过不良实践活动和不良社会环境交往，使消极的社会因素在犯罪主体身上得到反映的结果。犯罪心理学只有深入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深层次的真正原因，才能为预防犯罪提供有力的心理学依据。

任何事物或现象的发生发展都是有原因的，都是多方面、多层次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又都存在着必然联系。犯罪心理的形成原因、机制、条件、过程、发展变化规律等因素之间也都有密切的联系。我们把犯罪行为看作是“果”、外在不良环境和内在不良心理品质都看作是“因”。不良环境是外因，不良心理品质是内因，内外因素交互作用的结果就是犯罪行为。在人际交往关系中，个人的行为，对自己来说就是对外界刺激客体的应答性反应；对别人来说，则又是刺激客体，这都是客观的，有规律的。犯罪心理总是受一定内外因素作用而形成，当犯罪心理形成之后并非一成不变，总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条件作用下发展变化，而任何发展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一门

科学，而不是简单确定研究犯罪人的某一心理结构。只有这样才能为预防犯罪提供有力的理论依据。

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关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内容，各有研究的角度不同，侧重点也不同。大致可分为三类，一类侧重于研究犯罪行为，基本观点是重行为、轻视心理，属于行为主义的观点；第二类是犯罪心理结构派，这一派的研究很多，贡献也大，但对犯罪人的整体心理、尤其是对个性心理结构强调不够；第三类强调人的整体心理。对犯罪人的心理研究侧重个性心理偏离和缺陷及形成变化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本书持第三种观点。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旁支繁多，国内有的侧重研究广义的对象，也有侧重研究狭义的对象。国外一些国家，因犯罪率猛增，研究犯罪心理学的人越来越多，学科也越分越细。各国根据自己的情况也有侧重研究广义的对象，也有侧重研究狭义的对象。本书认为狭义的犯罪心理学仅研究犯罪人的心理是很不够的，从发展的观点看，还应涉及广义的研究对象，应当侧重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并涉及公安、司法执法人员心理和被害人、证人、辩护人心理及三方关系。只有这样才有利于预防犯罪、减少和避免社会、集体、公民的损失和危害，才有利于对犯罪行为的及时制止和对犯罪人的及早挽救。现将研究内容分述如下：

（一）研究犯罪人和违法人的心理

1. 研究现实中存在一些违反法律法规条例的人的心理。这些人因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从法律界限上讲不把他们划分为犯罪人，但从心理机制上看，违法心理和犯罪心理之间是没有明显界线的，实际是一脉相承的。事实上违法人存在着发展演变为犯罪人的可能性。所以犯罪心理学对这些人的心理予以研究。

2. 研究在一定条件下有犯罪心理倾向的人的心理。如品德不良常有不良行为的人，经常与有恶习的人交往；经常逃学、离家出走的儿童、青少年；经常酗酒、赌博和出入不良场所的人；无

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凶器的人；个性有缺陷的人，或因精神、身体不正常的人，有可能遇到机会实施违法犯罪活动。这部分人的心理即与法学上的犯罪主体的心理有一定的区别，有他们自身的特殊规律，但与犯罪人的心理有某些共同特点和发展规律。因此，研究这些人的不良心理和行为倾向及其发展规律也应是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3. 研究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后而又未真正悔改的人的心理。他们有可能与有前科、有恶习的人继续往来，或旧病复发又常出入不良场所或参加可疑组织，容易重新犯罪。所以对这部分人也应予以重视和研究。

（二）研究执法人员的心理

这些人在与犯罪人作斗争的过程中，形成了自身心理的独特性与规律，这是我们打击和制止犯罪的专业队伍、主力军。应该研究和启发他们培养自身心理素质，发扬人格优势和专业特长，努力做好工作。

（三）研究受害人、知情人、见证人的心理

这些人是我们办案审判的线索和帮手，应该研究他们的心理特点以及规律，以便更准确、更迅速地打击和制止犯罪。

把上述研究内容归纳起来说，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是犯罪人的心理和有可能发展成犯罪人的心理；研究那些维护国家人民利益、打击犯罪、制止犯罪的执法人员的心理以及能帮助打击制止犯罪、执行法律的人的心理，同时注意研究各部分的联系。

三、犯罪心理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犯罪心理学是社会学科与自然学科的交叉学科。研究犯罪心理学需要综合运用哲学、心理学、法学、社会学、伦理学、教育学、经济学、统计学、遗传学、生理学、解剖学、精神病学、脑生物化学、社会心理学、实验心理学以及信息论、控制论和系统论等学科的理论知识，这样才能对复杂的犯罪心理现象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

（一）犯罪心理学与心理学及其分支学科的关系

心理学是关于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的科学，它包括若干个分支学科，如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发展心理学、教育心理学、变态心理学、人格心理学等。各分支学科都从不同侧面、不同角度研究人的心理现象及其规律，都属于普通心理学这一基础理论学科的应用学科。犯罪心理学与这些学科都有密切的关系。

1. 普通心理学。又称基础理论心理学，是整个心理科学的基础和主干。它阐述人的心理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研究方法，揭示正常成年人的各种心理现象和一般规律，以及人的心理和活动、交往、社会关系等一般规律。它是所有心理科学的基础，对心理学的各个分支学科，包括犯罪心理学在内的分支学科都具有指导意义。犯罪心理学是在普通心理学的基本原理指导下，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及其规律的科学。犯罪人和守法人都有心理过程、心理状态和个性心理。普通心理学所揭示的人的心理的基本概念、特点和规律是研究犯罪人相应心理的基础知识。不了解普通心理学的知识，就无法对犯罪心理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当然，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又有特异性的一面，这种特异性和规律又可充实和发展普通心理学，这正是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存在的依据。

2. 社会心理学。它是研究人们在相互之间的作用中社会现象产生、发展变化规律的科学。它包括群体的共同心理和个人在群体影响下所产生的各种心理现象，是一门社会性很强、应用性很广的科学，是在普通心理学这一主干上分出的一个大分支。严格地说，犯罪心理学是这个大分支上的次级分支——法制心理学中的分支学科。社会心理学研究个人正常社会化的过程、条件和规律，这对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人的特殊社会化问题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同时社会心理学研究群体的人际关系、个人在群体中的从众性、认同性、相容性、相互吸引和排斥、竞争和合作，群体凝聚力和规范的形成、作用等理论，都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